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5〕373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 见证取样和抽样送检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切实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上海市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工作要求，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及国家、行业和本市的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管控，规范部分以往抽查发现的不合格率相对较高的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打击假冒伪劣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确保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与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联动，形成跨部门监管合力，有效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二、抽查范围

重点抽查以往抽查发现的不合格率相对较高的防火门、防火窗、钢结构防火涂料、防火封堵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塑料电线导管、塑料槽盒、有耐火完整性要求的外窗等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的防火性能。

三、相关单位责任

（一）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含备案）的申请资料。所委托的检测机构不得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明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

材料和设施设备，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并将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的防火性能要求纳入设计交底范围。

（三）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应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的质量，选用合格材料。负责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封志。见证取样和抽样送检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严禁在建设工程中使用，并做好退场记录。

（四）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应在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使用、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按规定对取样、送样及现场检测等行为实施见证，做好见证记录。现场检测的见证记录应及时提供给所选检测机构。

（五）检测单位

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检测能力和资质，并有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相应资质认定证书，出具的检验报告应有“CMA”标志，并应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应完整留存；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不得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

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具有建设工程管辖权的建设管理部门或特定地区管委会。

四、监督管理要求

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和特定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规定，出台关于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抽样送检工作的文件通知，对辖区内在建工程组织开展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抽样送检，及时汇总检测报告，形成问题清单，并与经济信息、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共享。对属于消防产品的，应视情抄送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公安等行业主管部门。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检测工作的监督，重点监督各参建单位履行见证取样职责情况。对未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应及时责令整改；对未落实本通知要求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的项目，视为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不符合要求，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材料不齐全。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建设管理部门不得受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或其他建设工程备案申请。对在见证取样中弄虚作假，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以及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进行检验或未阻止施工单

位使用不合格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五、其他

2025年9月1日起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项目，实施本通知相关规定，其他已开工项目可参照实施。试行期截至2027年8月31日。

- 附件：1. 部分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见证取样检验明细表
2. 燃烧性能可不进行见证取样检验的部分保温隔热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

2025年7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国防动员办、市消防救援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1

部分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见证取样检验明细表

类别/内容		使用数量	使用数量统计方法	取样要求	取样次数	检验项目
消防产品	防火门	>10 樘	1. 同一工程项目中不同厂家的防火门分别统计 2. 防火门中疏散通道防火门、设施设备防火门、入户防火门分别统计	使用量最大的耐火性能	≥1 次	耐火完整性和耐火隔热性
	防火窗	>5 樘	1. 同一工程项目中不同厂家的防火窗分别统计 2. 防火窗中建筑内窗、避难层（间）外窗、通用外窗分别统计	1. 使用量最大的耐火性能 2. 优先选取活动式	≥1 次	
	预应力钢结构或跨度≥60m 的大跨度钢结构或高度≥100m 的高层建筑钢结构所采用钢结构防火涂料、防火板、毡状防火材料		按《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 规定的次数			等效热阻或等效热传导系数

类别/内容		使用数量	使用数量统计方法	取样要求	取样次数	检验项目
保温绝热材料	墙体、幕墙、屋面和地面等结构部位板状保温材料、墙体节能定型产品	按《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 08-113-2017 规定的次数				1. 燃烧性能 2. 氧指数（仅对 B ₁ 、B ₂ 级塑料泡沫墙面）
	通风与空调、供暖、给排水系统等设施设备的绝热材料		1. 同一工程项目中不同厂家、不同材质的绝热材料分别统计 2. 绝热材料中管材、板材分别统计	使用量最大的板厚或管径	≥1 次	
装饰装修材料	顶棚	单位工程中总使用面积>5 m ²	同一工程项目中不同厂家、不同材质分别统计		≥1 次	燃烧性能
	其他部位	1. 单位工程中同部位总使用面积>100 m ² 2. 所在房间建筑面积>50 m ² 且使用面积>相应部位 50%	1. 同一工程项目中同厂家、同材质符合左侧任意一种使用数量应见证取样检验 2. 不同厂家、不同材质分别统计		≥1 次	
其他	塑料电线套管、塑料槽盒		同一工程项目中不同厂家、不同材质分别统计	使用量最大的规格尺寸	≥1 次	燃烧性能
	有耐火完整性要求的外窗	按《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 08-113-2017 规定的次数				耐火完整性

注:同一工程项目是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一规划许可证所载的所有工程,或装饰装修项目同一施工许可证所载的所有工程。

附件 2

燃烧性能可不进行见证取样检验的部分保温隔热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

序号	类别	引用规范	材料举例
1	保温绝热材料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DGJ 08-113-2017 第 4.2.6 条	墙体节能工程使用的材料进场时，岩棉板（带）、泡沫玻璃板、发泡水泥板、无机保温砂浆、玻璃棉板（毡）等保温绝热材料的见证取样检验项目可不含燃烧性能。
2	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第 3 章条文说明	花岗石、大理石、水磨石、水泥制品、混凝土制品、石膏板、石灰制品、黏土制品、玻璃、瓷砖、马赛克（仅指瓷片）、钢铁、铝、铜合金、天然石材、金属复合板（不含金属板与有机版的复合板，如铝塑板）、硅酸钙板等装饰装修材料可不进行燃烧性能见证取样检验。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 50016-2014 第 6.7.12 条条文说明	外墙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需作限制，但该装饰材料不包括饰面涂料。无机涂料可不进行燃烧性能见证取样检验。